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2025 年 6 月 18 日

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审议《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十二、议案表决（由监事负责计票工作，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
- 十三、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建设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因 6 名董事工作调整辞职，公司股东大会先后补选李飏、田立、赵伟、刘志明、华忠富和曾庆华为公司董事，补齐公司 12 名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选举后先后完成委员补选。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董事会相关制度 7 项，具体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为促进董事会运作科学性、规范性水平的有效提升提供了保障。

2. 董事会等相关治理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

2024 年，公司认真筹备并顺利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相关工作报告等 68 项议案并均予以通过。公司建立了决议落实情况跟踪台账，促进了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和公司战略决策的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部股东大会审议的 23 项议案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表决。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 7+24 万风电项目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理层任期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提名和推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切实辅助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 6 次专门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专业、独立的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战略规划、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董事会职权落实情况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依法在公司中长期发展、经理层成员选聘及薪酬、职工工资分配、重大财务事项等重要职权方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1. 中长期发展决策方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建设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等多项议案，履行了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

2. 经理层成员选聘和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先后调整了 4 名经理层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经营业绩目标、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兑现等议案，履行了董事会的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及薪酬管理权。

3. 职工工资分配方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4. 在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财务预算、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2024 年银行融资发行并表类 REITs 项目及增加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银行贷款等议案，履行了董事会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

（三）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1. **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公司高质量完成机组大修，设备可靠性显著提升，机组实现连续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成功应对能源保供、现货试运等多重考验。机组灵活性得以全面改善，机组调峰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火电辅助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创历史新高，促进了公司效益提升。

2. **增效融资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省内现货结算试运行结算电价，持续优化供煤结构，千方百计拓展煤源，合理调整电煤库存；依托上市平台优势推动低成本权益融资，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20 多个百分点，实现了资产盘活、降本增效及降负债增权益三重成效。

3. **转型发展取得突破。**公司坚持能源转型提升、电力主业做强、供热市场开拓和战新产业探索，持续优化资产布局，加快推动氢能及生物质等项目建设。利用好蒙东地区新能源项目发展政策，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并顺利开工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

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治理运作持续规范。认真学习证监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开展多元化合规交流，在合规完成 3 次业绩说明会、244 次线上“上证 e 互动”和电话沟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与投资者现场交流工作。组织董监高参加 15 次合规培训，配合外部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互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合规基础。

5. 法治建设化解风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开展公司制度清理优化、督导开展合同清理、法律体检；全方位贯彻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和“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深入开展依法合规经营排查整治，强化风险管控，重点督办案件结案率大幅提升，成功办结历时四年的丹东赫普案件，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相关风险。

二、2025 年公司工作目标和计划

公司 2025 年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大局、把握大势、担当大任，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着力拓发展蓝图、稳经营利润、强关键指标、优项目基建、提管理质效，全力保障“十四五”圆满

收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愿景和使命，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对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竞争态势的研究，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制定符合市场趋势和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公司决策科学高效，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持续推进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进一步梳理优化授权管理事项清单，按规定开展授权事项运行效果评估，及时依据评估结果对清单进行更新。2025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将适时启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换届工作，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助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优化提升

围绕市值管理专项方案，提升市值管理关键指标，开展上市公司考核机制和指标修订完善，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各项工作，及时召开年度报告及季度业绩说明会，锚定监管重点关注事项和公司重点披露事项，严格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制度，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途径稳妥开展信息传递工作，推动公司市值稳定增长和合规长期发展。

（三）继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工作支撑

为外部董事科学准确高效履职提供坚强保障。及时为外部董事提供调研、履职等服务，帮助外部董事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外部董事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在提供董事会决策事项材料的同时，及时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的培训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参加相关培训，保证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目标一致、团结一致，立足大局，把握大势，担当大任，坚决打好打赢“十四五”收官之战，筑牢“十五五”腾飞基石，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共审议议案 33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个，其他议案 29 个，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工作决策、管理、重大决定的监督，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定企业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了参与维护作用；在公司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方面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与董事会和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深化监督内容，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号)，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完成 44.54 亿元，同比减少 18.21 亿元，降幅 29.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因股权交割日为 2023 年 8 月份，2023 年营业收入等损益类指标包含铁岭公司及阜新热电公司 1-8 月份数据影响。2024 年营业成本完成 37.95 亿元，同比减少 23.98 亿元，减幅 38.75%，主要原因同上，2024 年利润总额完成 0.81 亿元，同比减少 19.8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24%。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上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阅览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 2024 年年度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25,150.99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641,435,413.4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56,710,262.4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25,448,865.56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394,128,973.6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8,680,108.06 元。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董事会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审议《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张广宁述职报告

2.赵清野述职报告

3.刘晓晶述职报告

4.齐宁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领取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1	毕诗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3.15
2	田 立	董事、总经理	60.41
3	张广宁	独立董事	8.00
4	赵清野	独立董事	8.00
5	刘晓晶	独立董事	8.00
6	齐宁	独立董事	8.00
7	蔡国喜	监事会主席	88.51
8	荆 伟	监事	68.53
9	宋大明	监事	65.59
10	朱 宇	监事（已离任）	27.04

备注：以上董事及监事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逐月计算。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期限已满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5 年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

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申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谢志明，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成钢，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中建议 2024 年审计费 127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单位纳入审计范围。2025 年度在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的情况下，建议支付审计服务费 14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升发电企业设备设施健康水平，保障发电机组安全、可靠、环保、高效、灵活运行，持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统筹安排了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技改投资重点投向安全、环保、供热管网改造及投资收益明显的节能提效项目。2025 年度公司拟下达技改工程项目当年总投资 27,363 万元。其中，特大项目（1 亿元及以上）共计 1 项，金额 6,702 万元；重大项目（1000 万元及以上至 1 亿元）共计 8 项，金额 14,157 万元；较大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共计 20 项，金额 6,404 万元；可研前期费金额 100 万元。本报告中所列重特大技改项目投资均为可研估算数，最终投资以投资决策批复为准。

拟开展重特大技改投资主要项目如下：

1.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2 号机组能效提升改造，2025 年当年总投资 6,702 万元。

2. 白音华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2025 年当年总投资 7,272 万元，其中：白音华公司 2,869 万元、丹东热电公司 2,098 万元、沈阳分公司 2,305 万元。

3. 白音华公司 2 号锅炉引风机变频改造，2025 年当年总投资 1,665 万元。

4. 丹东热电公司 2025 年锦绣等区域老旧供热管网综合治理、2024 年于家桃北等区域供热管网综合治理，2025 年当年总投资 2,520 万元。

5. 沈阳分公司 2025 年供热管网系统综合治理，2025 年当年总投资 1,500 万元。

6. 沈阳分公司一号机组主机 DCS、公用及化学控制系统升级改造，2025 年当年总投资 1,200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调整，刘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赵晓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赵晓坤先生曾先后担任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赵晓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拟聘任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坤，男，1971 年 9 月生人，汉族，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

